

证券代码：832017

证券简称：中兴机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半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拟进行利润分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992,707.0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9,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